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53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治曆及荔枝椿象環境防治用藥劑各1份 (36836254_1143053349_1_ATTACH1.pdf、36836254_1143053349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農友每年4至8月加強防治荔枝椿象工作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一案，請貴校亦位注意防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4年4月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21698號函辦理。
- 二、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龍眼、臺灣欒樹及無患子，在荔枝、龍眼等農作物如有適當管理及藥劑防治，均可達預期之防治效果，防治方法可參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及荔枝椿象防治曆施作，相關防治技術亦可洽轄區農業改良場所諮詢。
- 三、非農業環境區域部分，荔枝椿象除在龍眼及荔枝果園危害外，亦常於雜樹林、公園、校園、路邊、公共場域（如動物園、醫院、圖書館等等）造景或居家環境中之臺灣欒樹、無患子及龍眼樹上出沒，非農業環境區域荔枝椿象防治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非農業區裡的荔

陽明高中 114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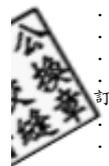
NDAA1146004617

枝椿象－臺灣欒樹篇」、「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無患子篇」、「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龍眼篇」宣導摺頁辦理，摺頁檔案請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之官網/出版品/推廣摺頁 (<https://www.tfri.gov.tw/cl.aspx?n=7497>) 下載【149】、【151】及【158】編號摺頁高解析度彩色PDF格式檔案。另檢附環境保護署截至目前已核發13張防治荔枝椿象環境用藥許可證資料，可用於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請務必確實加強管理、防治及宣導。

四、檢附防治曆及荔枝椿象環境防治用藥劑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公文文號：1146004617

主旨：為農友每年4至8月加強防治荔枝椿象工作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一案，請貴校亦位注意防治，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